

关于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一期）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一期）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到期兑付。
为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“109061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地债 1101”，
是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84%，每年支
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.84 元。

二、本所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
务。

三、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，凡于当日收
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6
年 7 月 8 日本期债券摘牌。

四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付的本期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
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